

# 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第二十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次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并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00 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第二十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http://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